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作出。

宣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收到郭曉群（「郭先生」）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知（「通知」），宣稱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陳志宏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2.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吳榮輝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3.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陳麗兒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4.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葉怡福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5.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冼健岷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6.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陳士斌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7.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潘鐵珊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8.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傅鄺穎婷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9.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白偉強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10.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甄達華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11.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馮雪心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12.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王利民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13.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委任馬時亨教授為本公司之董事以填補上述決議(1)產生之空缺，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14.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委任石禮謙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以填補上述決議(2)產生之空缺，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15.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委任郭曉群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以填補上述決議(3)產生之空缺，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16.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委任Tam Lai Ling博士為本公司之董事以填補上述決議(4)產生之空缺，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17.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委任Habibullah Abdul Rahman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以填補上述決議(5)產生之空缺，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及
18.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委任Terence Shu-Yuen Cheng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以填補上述決議(6)產生之空缺，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通知中列述，郭先生聲稱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於本通知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468,18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之29.9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列明之任何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現正就郭先生遞交之通知尋求專業意見，並將適時以另行刊發公告之方式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訴訟

於通知同日，本公司收到郭先生（作為原告）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於香港高等法院（「法院」）發出之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案件編號為HCMP 1578/2020（「法律程序」）。

於原訴傳票中，原告就原告（作為1,500,000,000股股份之聲稱正式登記持有人）及原告代理人（代表原告之2,968,182,000股股份之持有人）是否有權行使彼等各自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及本公司是否無權忽視或拒絕使(i)原告及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或(ii)原告及其代理人各自行使股份權利生效而尋求法院裁定。

原告亦尋求援助（其中包括）(A)聲明原告及原告代理人有權行使彼等各自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及本公司無權忽視或拒絕使(i)原告及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或(ii)原告及其代理人各自行使股份權利生效，及(B)阻止本公司干涉、阻礙、廢除、忽視或以任何方式妨礙原告及其代理人分別行使股份權利之禁令。

本公司現正就法律程序尋求專業意見，並將適時以另行刊發公告之方式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行動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於聯交所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概不保證股份復牌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及冼健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勵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及甄達華先生。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